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自動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2年1月2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25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產業自動化技術，並培養自動化技術人才，特依據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，設置自動化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
（一）研究：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執行自動化技術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教學：規劃自動化技術相關的訓練課程，培養自動化技術人才。

（三）訓練：辦理自動化技術相關學術演講、研習會和訓練班。

（四）服務：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提供自動化技術相關之專業服務。

（五）合作交流：推動與國內外產業學術團體暨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兼任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，其產生方式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中心依任務編組，得設下列三組：

（一）研究發展組。

（二）教育培訓組。

（三）推廣合作組。

每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相關專業教師兼任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顧問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。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將盈餘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